




##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比賽宗旨：激發學生語文學習興趣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，提供學生表現舞台。
- 二、 比賽對象：二至六年級，每班擇優派 1~2 名參賽，每一生以不超過 2 項為原則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6 日 (星期一)~11 月 20 日 (星期五)
- 四、 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一年級：一年級移到下學期辦理
  - (二) 二年級：1.說故事 2.國語朗讀 3.看圖寫作 4.硬筆字
  - (三) 三年級：1.國語演講 2.國語朗讀 3.作文 4.硬筆字 5.字音字形
  - (四) 四~六年級：1.國語演講 2.國語朗讀 3.作文 4.寫字 5.字音字形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屏縣學務系統→校園報名系統內報名，於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截止，報名截止後不接受更改報名。
- 六、 各項競賽時間限制：
  - (一) 說故事：低年級 2~3 分鐘，中高年級 3~4 分鐘，停頓超過 10 秒視同棄權。
  - (二) 國語演講：3~4 分鐘，停頓超過 10 秒視同棄權。
  - (三) 國語朗讀：低年級 2 分鐘，中、高年級 2.5 分鐘，停頓超過 10 秒視同棄權。
  - (四) 看圖寫作：低年級 40 分鐘，中、高年級 80 分鐘。
  - (五) 硬筆字、寫字：40 分鐘。
  - (六) 字音字形：10 分鐘。
- 七、 競賽內容範圍
  - (一) 說故事：自選課外優良讀物為題材，融入自己的生活經驗為原則。
  - (二) 國語演講：3 年級題目：我最快樂的一件事！ 4 年級題目：如果我當一天的老師  
5 年級題目：給朋友的一封信 6 年級題目：我想開一家這樣的店
  - (三) 國語朗讀：以本學期國語課本為主，比賽前兩週公告篇目，比賽當場抽籤決定篇目。
  - (四) 看圖寫作：題目當場公佈，分段書寫，請加標點符號。
  - (五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請詳加標點符號，高年級以原子筆書寫於 500 字稿紙，中年級用鉛筆或原子筆書寫於 400 字稿紙。
  - (六) 硬筆字：當場公佈題目，以鉛筆書寫，按照文章格式書寫。
  - (七) 寫字：以傳統毛筆書寫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字之大小 7.5 公分見方。
  - (八) 字音字形：中年級 100 字(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)，高年級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滿分 100 分。
- 八、 競賽評分標準：
  - (一) 國語朗讀：  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: 占 50%。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 : 占 40%。
3. 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: 占 10%。

(二) 說故事、演講 :

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: 占 45%。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: 占 45%。
3. 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: 占 10%。
4. 時間 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, 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看圖寫作 :

1. 內容與結構 : 占 60%。
2. 邏輯 : 占 20%。
3. 書寫與標點符號及錯字 : 占 20%。

(四) 作文 :

1. 內容與結構 : 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 : 占 40%。
3. 書寫與標點符號及錯字 : 占 10%。

(五) 硬筆字與寫字 :

1. 筆勢與功力 : 占 60%。
2. 整潔與美觀 : 占 40%。

(六) 字音字形 : 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, 高年級用原子筆書寫, 塗改不計分, 中年級可用鉛筆書寫。

九、比賽會場規則 : 基於公平原理, 比賽會場僅開放給評審、參賽學生及工作人員出席。

十、優勝錄取名單 :

1. 各學年各項錄取前三名, 發給獎狀及獎品, 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。
2. 四、五年級各項成績優良者, 由學校選出選手參加集訓, 於期末選出最優者代表學校參加 110 學年度東港區語文競賽。

十、經費概算 : 本活動經費由 材料及用品費—用品消耗—其他用品消耗費項下支出, 概算如下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獎品費	170 元	28 項	4760 元	第 1 名 50 元每年級 1 位、 第 2 名 30 元每年級 2 位、 第 3 名 20 元每年級 3 位
書法紙	400 元	2 刀	800 元	
作文紙	50 元	3 包	150 元	
合計			5710 元	

十一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事務組長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會計主任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務主任 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 :

教師兼  
活動組長 **李盈慧**

教師兼  
事務組長 **楊建宗**

會計室 **許麗芳**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**陳姿妃**

屏東縣立萬丹  
國民小學校長 **李岳林**

109. 7. 15